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小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祉霖

被　　告　陳孝銓即林哲裕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5年10月27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